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玟羽
電話：8462860#227
傳真：8462776
電子信箱：ainny08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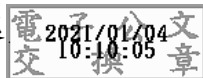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63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76550000A_109026344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634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「哲園學產文教會館」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環境，歡迎各校踴躍使用，增裕學產基金收益，俾照顧更多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安心完成學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88316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1/04



1100000019